

數位發展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

聯絡人：蔡帛軒

電話：02-23800073

電子郵件：seventsai@mod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數位策略字第11500159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訂定「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6月22日院臺科字第1155011471號函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框架（附件2）業經行政院前揭函同意在案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應配合該函暨115年5月22日行政院「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」討論事項決議（附件3）辦理。
- 三、本部將定期召開行政院「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」下設之AI法制工作分組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旨揭框架所作相關評估及法規調適情形，皆應提報至該分組進行討論，以確保於《人工智慧基本法》所定2年期限內（至117年1月13日止）完成法規調適。至於行政院以外之其他中央與地方機關，本部將另規劃協作事宜。
- 四、為協助各機關落實旨揭框架所定操作流程（盤點應用情境及識別、評估、應對風險），本部提供線上諮詢服務（附件4），如有需要請預約洽詢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
院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